



Frasers Property (China) Limited
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3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五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於聯交所或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僅供識別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述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b) 在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ii) 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

(iii) 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而發行之股份，

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一項發售股份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以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彼等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於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洪亞歷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蜆殼大廈28樓
2806-2810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起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期間(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若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將不屬有效。
5. 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6.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洪亞歷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林怡勝先生、吳榮鈿先生、鄧國佳先生、黃樹群先生及張雪倩女士(其替任董事為謝南俊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Alan Howard Smith先生(太平紳士)、鄭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及張國光先生。